

第 5112 號公告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（第 571 章）（該條例）
第 208(1)條發出的通知

鑑於

- (1) 一份針對香港宏僑投資有限公司（該指明法團）的限制通知書（該限制通知書）於 2019 年 11 月 5 日依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。
- (2)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《理由陳述》所載列的理由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認為適宜行使該條例第 208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以撤回該限制通知書。

證監會現通知如下：-

- (3) 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，證監會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對該指明法團施加的禁止及要求。

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。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4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

行政總裁

梁鳳儀